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

撰寫重點

一、國家報告之撰寫目的與應涵蓋範圍	2
二、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撰寫重點	3
三、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撰寫格式	4
四、撰寫格式範例	5
五、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撰寫分工表 ..	8
六、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繳交程序	24
七、參考資料	26

一、國家報告之撰寫目的與應涵蓋範圍

聯合國各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締約國在批准或加入公約後，除了有落實條約實質條款之義務外，尚需定期對各條約機構提出國家報告，說明國內在落實公約條文上所採取的行政、立法、司法措施以及所遭遇的困難。

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第18條，締約國必須在一年內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初次國家報告，其後至少每四年提出定期報告，並由條約機構「CEDAW委員會」審議之；我國《CEDAW施行法》第6條亦有相應之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該法於立法院通過時之附帶決議(二)則明定國家報告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等五院之共同義務。

對締約國而言，編寫及提交報告不僅是國際義務的履行，同時亦是評估其國內人權保障的機會。透過 CEDAW 國家報告之編寫，政府部門可在消除歧視、促進平權上獲得幾項效益：(一)全面檢視國家立法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婦女人權標準；(二)以公約條文為架構，檢討各面向的婦女權益進展狀況；(三)透過對非政府組織的諮詢與對話，促使公民社會參與國家政策的制定、落實及檢視等過程；(四)充分理解現行促進婦女人權／性別平等措施的問題及缺失所在；(五)制定可及目標，並規劃有效政策及方案以達成之。

為確保各締約國報告所提出之資訊能足夠讓條約機構進行審議，聯合國編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其中第一章〈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及第五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要報告準則〉，對各人權條約國家報告之編寫、形式及內容等提出規範，且說明國家報告應包含共同核心文件 (common core document) 及專要文件 (treaty-specific document)。茲將聯合國規範共同核心文件及專要文件應呈現之內容，摘要如下：

(一) 共同核心文件

共同核心文件係為簡介我國國情、我國保護與促進人權以及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等內容，內容包括：

1. 現有一般事實與統計資料。包括：
 - (1) 我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 (2) 我國憲法、政治與法律結構。
2. 按男女性別分別介紹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架構。包括：
 - (1)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狀況。
 - (2)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架構。
 - (3)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的法律架構。
 - (4) 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
3. 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措施的資料。

(二) 專要文件

1. 前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情形，尤其是受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並說明未落實的原因、遭遇的困難及其他替代方式。
2. 前次國家報告以來，針對落實公約所採行的新法律與行政措施及其執行結果分析。
3. 說明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裡仍然存在或正在出現的阻礙婦女與男子同等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各種因素，介紹為克服這些障礙而設想採取的措施。
4. 應述及所採取措施的作用，分析消除歧視婦女現象、確保婦女充分享受人權方面逐步顯現的趨勢。
5. 遭受多重形式歧視女性族群的處境，以及改善其處境的法律及具體措施。

二、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撰寫重點

本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係以 CEDAW 各實質條文(1-16 條)為架構，藉由 2021 年至 2024 年間之法令、行政措施之推動及相關統計資料，指出各條文項下相關性別平等議題之現況、困難、進展以及未來努力方向，從而回應前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要文件之撰寫重點，說明如下：

(一) 撰寫內容

1. 說明各條次項下性別平等議題(包括前次國家報告期間國際專

- 家或國內團體所指出議題)之現況、困境與進展。
2.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包括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之落實情形及成果，如有未能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部分，應敘明原因、遭遇之困難、替代方案與未來努力方向。
 3. 除前項成果外，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成果，包括但不限：
 - (1) 本院性別平等處指定撰寫內容。
 - (2) 各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結果。
 - (3) 各機關自行依各條次檢視撰寫年度間所推動或完成之重要性別平等成果。
 - (4) 部分點次如機關認為前次國際審查委員或有誤解處，可加以說明澄清。

(二) 撰寫原則

1.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新增或修正有關促進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之計畫、行政措施與政策(下稱性別平等工作)等，以具體進展、統計或結果指標說明其辦理情形與效益，避免僅止於過程性之描述。
2. 各點次撰寫內容併請考慮提供年齡、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城市/鄉村、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特質等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女性現況，從而進一步說明如何避免歧視及協助提升權益。
3. 重要辦理情形除文字說明之外，如有重要之條文內涵、政策計畫內容摘要、統計資料欲作為補充，請以附件資料提供，每一點次之補充資料原則不得超過 1 頁。

三、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撰寫格式

(一) 字數限制：

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分點呈現，每點次所涉機關原則以 200 字為限度提交撰寫說明；部分點次涉及 4 個機關以上者，考量撰寫篇幅，各機關則以 170 字為限。

機關如考量該項工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工作或有具體

重大進展，得循機關陳報程序說明重要性，並彈性調整字數，惟單一點次至多仍不得超過 400 字。

(二) 文字：

1. 12號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字體)，1倍行高。
2. 年份以西元年呈現。
3. 數字使用阿拉伯數字且標示千分位符號；百分比如有小數點，採取四捨五入，至多到小數點後第2位標示。

(三) 表格：

1. 原則作為附件資料，為10號標楷體，部分表格因欄位及數字因素，則不在此限。
2. 框線寬度1/2pt；標題置於表格上方置中；計量單位置於表格上方靠右；資料來源或備註寫於表格下方靠左對齊；表格內數字靠個位數對齊為原則、僅使用阿拉伯數字且標示千分位符號。

(四) 法規名稱請加書名號《》表示。

四、撰寫格式範例

(一) 現況描述與統計調查

撰寫範例	撰寫重點提示
<p>5.17 為了解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情形，衛福部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針對有偶女性查填丈夫無酬家務時間，調查發現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而其配偶或同居伴侶則為 1.48 小時。相較於前次國家報告，我國 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已由 OO 小時，降至 OO 小時，顯示性別角色分工已有逐步鬆動。同時中央政府亦透過將家務分工納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引導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家務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為調查或委託研究，請敘明主責機關。 2.透過性別統計(可以只呈現女性人數及比例)或調查結果說明現況及成效。 3.可進一步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年度之趨勢比較。 (2)相較於前次國家報告之增減情形。 (3)交叉歧視下不利處境者之情形。 <p>*如有重要個案亦可採取質性陳述。 *如有重要之條文內涵、政策計畫內容摘要、統計資料欲作為補充，請以附件資料提供，每點次原則不得超過一頁。</p>
<p>11.13 OO 年女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女性總就業比率依年齡區分，25 歲至 64 歲女性均大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發現或結果。 5.說明後續因應對策；如有需要可另起一點說明之。

撰寫範例	撰寫重點提示
<p>男性，其中在 45 歲至 64 歲男女比率差距 3.44 個百分點為最大。顯現比起中高齡男性，中高齡女性較多從事部分工時工作。</p> <p>12.51 我國女性平均壽命逐年增加，00 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亦是女性高於男性(女性健康平均餘命為 73.7 歲，男性為 69 歲)，與平均壽命相較，女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 9.9 歲，高於男性之 8 歲，顯示女性平均壽命雖較長，但失能時間相對亦較長。</p>	

(二) 法律、計畫、措施規劃或辦理情形：

撰寫範例	撰寫重點提示
<p>9.3 為保障新住民之居留權益、家庭團聚權，內政部已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已於 00 年 0 月送行政院審議，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具有撫育或會面交往等事實，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縱其居留原因消失，亦得准予繼續居留。由於我國新住民以女性占大多數，該修正草案通過後將有助於提升新住民女性之權益。</p> <p>15.5 《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在該基金會 2020 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數中，依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行政訴訟類別區分，女性受扶助人比率分別為 50.6%、30.6%、64.4%、39.9%。司法院將持續敦促該會定期針對扶助律師及該會員工進行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期第一線人員能夠具性別敏感度，保障婦女於訴訟中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明目的(回應結論性意見或改善性別平等之方向)。 2. 以第三人稱方式敘明主辦機關。 3. 法律/計畫/措施之名稱及施行時間(西元年月)。 4. 法律/計畫/措施之施行脈絡、沿革、重點。 5. 施行後之(預期)成果。 6. 尚待解決之性別議題與未來方向。

(三)表格範例(以下僅供格式參考)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別比率	人口密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9	23,492,074	11,712,047	11,780,027	2.49	99.42	649
2020	23,539,816	11,719,270	11,820,546	2.03	99.14	650
2021	23,571,227	11,719,580	11,851,647	1.33	98.89	651
2022	23,588,932	11,129,913	11,876,019	0.75	98.63	652
2023	23,603,121	11,705,186	11,897,935	0.60	98.38	65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16 2023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人/10萬人

部位	男性			女性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肺癌	5,913	50.5	31.1	肺癌	3,475	29.3	15.7
肝癌	5,576	47.6	30.0	肝癌	2,646	22.3	11.6
大腸癌	3,340	28.5	17.4	大腸癌	2,483	20.9	11.0
口腔癌	2,779	23.7	15.6	乳癌	2,418	20.4	12.5
食道癌	1,792	15.3	9.9	胰臟癌	1,072	9.0	4.8

資料來源：衛福部

說明：1.國人主要死因統計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10版編碼：ICD-10。

2.標準化死亡率係以WHO 2000世界人口為標準。

五、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撰寫分工表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p>1.1 性與性別詞彙之定義與澄清【性平處】</p> <p>1.2 部分民間團體認為 CEDAW 需限縮僅適用於生理女性之回應【性平處】</p>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p>CEDAW 法規與應用</p> <p>2.1 CEDAW 法規檢視情形【性平處】</p> <p>2.2 將 CEDAW 公約之訓練納入司法人員(包括法律系所課程，律師、檢察官與法官等的職前和在職訓練)之培訓辦理情形【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17、18 點：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p> <p>推動反歧視法</p> <p>2.3 禁止歧視法規之盤點與反歧視法立法【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2a、22b 人權處】</p> <p>2.4 簡化受理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申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2c 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回應表審查會議與期中審查會議相關建議或決議事項，請納入撰擬參考：請內政部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整理案例選集與後續之教育訓練之規劃情形。</p> <p>2.5 修訂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2d 點：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農業部、原民會】</p> <p>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p> <p>a. 有關墮胎罪議題，請法務部併入第 12 條健康權撰擬辦理情形。</p> <p>b. 請農業部說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對被保險人資格規定，不符合 CEDAW 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40 段，目前之修正情形。</p>	<p>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17、18、21、22 點次</p>
第 3 條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p>婦女政治參與</p> <p>3.1 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實現 CEDAW 的要求，並建議建立適當的申訴程序。【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15、16 點：立法院】</p> <p>3.2 民選的女性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小組，以促使在不同領域都得以制定通過合乎 CEDAW 的立法和性別平等政策。【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41、42 點：立法院】</p> <p>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p>	<p>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11、12、13、15、16、19、20、23、24、25、</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3.3 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人權處、性平處，請著重說明非政府組織之參與情形】</p> <p>3.4 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特別是疫後復甦的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性平處、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p> <p>交織處境下之婦女</p> <p>3.5 改善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內政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主計總處】</p> <p>永續發展目標</p> <p>3.6 在努力達成《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過程中，審查其對特定性別指標的選擇，使這些指標符合聯合國系統內的報告標準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的原則。【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19、20 點：國發會、性平處，請強化說明我國 SDGs 相關性別指標的選擇邏輯】</p> <p>國家人權委員會</p> <p>3.7 建議 NHRC 儘速制訂獨立的方法，接受和處理侵犯人權的申訴的方法，包括為此類侵犯行為的受害者提供直接補救的可能性。它鼓勵 NHRC 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 建立關係，並請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協助其在下一次審查之前，評估其遵守《巴黎原則》的情況。【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3、24 點：本點次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與回應說明可提供彙辦，或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擇期公開】</p> <p>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p> <p>3.8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包括向其提供充足和適當的人力、科技和財政資源，強化其職權，使其更好地執行 CEDAW 和相關部門立法（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6(a)點：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性平處】</p> <p>3.9 建立與市場關切、更有效的政策協調和課責模式，以更好的實現國家發展計畫中性別平等目標，並促進提供服務予所有婦女群體；以及【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6(b)點：國發會、性平處】</p> <p>3.10 為公、私營部門組織建立明確的指標、數據收集和績效評分系統，以及與監管相關的激勵措施，以改善監測機制，並在過程中確保婦女非</p>	<p>26、41、42 點次</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政府組織、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組織的充分參與。【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6(c)點：性平處】	
第 4 條 暫行特別措施	<p>暫行特別措施</p> <p>4.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包括根據 CEDAW 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7、28 點：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農業部、金管會、人事行政總處】</p> <p>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p> <p>a. 請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政黨法修法及促進女性參政議題，說明議題現況與推動措施。</p> <p>b. 請農業部說明提升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所占比例相關作法及成效，例如：加強「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針對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及相關研究等。</p> <p>c. 請農業部說明為提升女性參與之作法及成效，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聘用女性總幹事及鼓勵女性會員參選擔任選任人員之漁會，在漁會考核時加分鼓勵；對於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或聘用女性總幹事之漁會，於推廣計畫酌增補助額度 5%-10%；透過推廣教育、媒體文宣、漁會重要會議等管道宣導性別平等理念。</p> <p>4.2 請環境部說明 2023 年制定「提升環保專責人員女力暫行特別措施」，辦理女性專班之作法及成果。【環境部】</p> <p>*推動職業性別隔離之暫行特別措施置於第 5 條社會文化行為模式；促進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置於第 7 條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教育領域職業性別隔離之暫行特別措施置於第 10 條教育權。</p>	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7、28 點次
第 5 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p>性別刻板印象</p> <p>5.1 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結果【性平處】</p> <p>5.2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衛福部】</p> <p>5.3 部會推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相關作為【文化部、交通部、工程會】</p> <p>a. 請文化部說明 2021-2024 年辦理重要民俗訪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重要成果。</p>	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9、30、31、32、33、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b. 請交通部說明盤點轄下業管交通事業單位場館設施(國內航空站、國家風景區、國道服務區、車站及商港旅運中心等)之性別友善性，並納入年度評核指標引導業者積極改善之作法及執行成效。</p> <p>c. 請工程會說明自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邀請優秀女性獲獎人員現身說法專訪影片之構想與效益。</p> <p>職業性別隔離</p> <p>5.4 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29、30 點：考試院(考選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民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p> <p>a. 因女性從事軍、警、消工作比例逐漸提升，請警政署、消防署及國防部就現行工作設備、人員招考條件等可能涉及性別刻板印象、職業性別隔離的情形與規定，檢討是否有調整改善的空間。</p> <p>b. 請教育部強化說明 2021 年「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之成立原因、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之推動作法以及成果。</p> <p>c. 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強化說明 2021-2024 年建立各學術領域之女性社群域之辦理成果。</p> <p>性別化創新</p> <p>5.5 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說明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衛福部說明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性別差異評估指引、環境部說明環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之重點內容及執行成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福部、環境部】</p> <p>性別暴力防治</p> <p>5.6 2023 年 me too 事件與性平三法修法【性平處】</p> <p>5.7 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32d 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請以上機關說明相關複分類統計建置與資料公開情形，並請司法院彙整性騷擾案件、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跟蹤騷擾案件、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之裁判結果、賠償金額以及民事賠償統計等資料，並分類製表呈現；請法務部</p>	<p>34、53、54 點次</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彙整性騷擾案件、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跟蹤騷擾案件、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之起訴和定罪率等資料，並分類製表呈現】</p> <p>5.8 性別暴力相關統計資料</p> <p>a. 家庭暴力統計</p> <p>(a)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為主)-按性別及同性伴侶分【衛福部】</p> <p>(b)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按性別分【司法院】</p> <p>(c)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司法院】</p> <p>b. 親密關係受暴率(含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外籍女性及大陸籍女性、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女性)【衛福部】</p> <p>c. 性侵害統計【衛福部】</p> <p>(a)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p> <p>(b) 性侵害案件起訴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按性別分(法務部)</p> <p>(c) 性侵害受暴率(含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外籍女性及大陸籍女性、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女性)</p> <p>d. 性騷擾統計【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p> <p>e. 跟蹤騷擾(含有罪判決)統計【內政部、司法院】</p> <p>f.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統計【法務部、衛福部】</p> <p>5.9 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32a 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p> <p>5.10 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32b 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p> <p>5.11 部會推動性別暴力防制相關作為【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前開點次有所重疊之機關，可整併撰寫】</p> <p>a. 請教育部說明 202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如何保障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p> <p>b. 請法務部說明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中，有關刑法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緣由、重點，及保障性影像案件之被害人與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c. 請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說明 2023 年配合性平三法修正，所修訂之相關規定、重點以及對保障受性騷擾當事人與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d. 請衛福部說明針對新興性私密影像犯罪，2023 年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併請說明性影像中心之服務內容及執行成效，包含申訴件數、申訴人數、派案率、移除率等，並請說明性別統計。</p> <p>e. 請外交部、僑委會說明性騷擾事件之駐外機關申訴處理流程，並請說明駐外館處如何落實性平觀念及防治性騷擾機制與作為，以及對於受害者之諮商與協處措施。</p> <p>f.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 2023 年針對新興科技產品(如藍芽追蹤器)，著力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之防制及倫理使用等相關作為。</p> <p>5.12 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32c 司法院、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主計總處】</p> <p>5.13 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33、34 點：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 請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福部等盤點建置有關性暴力案件統計、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等資料，以利統計數據整合運用。</p> <p>5.14 修訂《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併請說明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53、54 點：考試院(保訓會)、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p>	
第 6 條 禁止販賣 婦女與婦 女賣淫	人口販運 6.1 全球防治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等相關說明。【內政部】 6.2 人口販運案件統計。【內政部】 6.3 2023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緣由、重點以及對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與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內政部】 6.4 防制人口販運整體性計畫與跨部會工作，包括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仲介機構管理、被害人安置、簽署備忘錄等。【法務部、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外交部】 成人性交易	回應前次 結論性意 見第 35、 36、37、 38 點次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6.5 《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規對於性交易之相關規定與裁罰統計。【內政部】</p> <p>6.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管制性交易的法律，使性交易女性不受懲罰。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透過有能力的婦女團體而非警察，向性交易女性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醫療、財務、心理和社會支持與援助，使她們能夠離開性產業，以其他工作謀生。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制訂並採取措施，降低性交易需求，以及懲罰剝削性交易女性的人。【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35、36 點：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p> <p>慰安婦人權與教育</p> <p>6.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這些婦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一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37、38 點：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p>	
<p>第 7 條 消除政治 和公共生 活中對婦 女的歧視</p>	<p>政治與公共領域性別統計</p> <p>7.1 大法官、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人數-按性別分【司法院、法務部】</p> <p>7.2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按性別分【經濟部】</p> <p>7.3 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中選會】</p> <p>7.4 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中選會】</p> <p>7.5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中選會】</p> <p>促進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p> <p>7.6 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並制訂一項有時限的目標和明確日期的全面計畫，必要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所有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39、40 點：內政部、勞動部、農業部、人事行政總處】</p> <p>7.7 請中選會說明 2023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及流程之相關措施、作法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積極促進各不利處境女性之參政權。【中選會】</p> <p>7.8 請內政部說明警察特考考試規則及相關招生簡章的身高限制規定，如何依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修正，以保障女性報考警消、服公職的權利，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警政、消防工作。【內政部】</p>	<p>回應前 次結 論 性 意 見 第 39、 40 點 次</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第 8 條 國際參與 代表權	<p>8.1 請外交部說明女性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情形。【外交部】</p> <p>8.2 請教育部說明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情形。【教育部】</p> <p>8.3 請環境部說明 2021-2024 年推動性別與氣候變遷議題國際交流成果。【環境部】</p>	
第 9 條 國籍權	<p>新住民女性的平等自決</p> <p>9.1 用精確的法律術語界定「不良素行」，並確保執行時避免性別偏見； 【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44(a)點：內政部】 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 請內政部說明以「不良素行」理由駁回歸化申請之性別統計；另請於召會檢討「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法規時，一併檢討「無不良素行」用語妥適性。</p> <p>9.2 提供意識覺醒的（awareness-raising）的教育，以增強新住民女性的權能，必要時提供適當的心理-社會服務和其他必要的服務，並採取措施消除移民女性與臺灣公民結婚的強迫性婚姻。【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44(b)點：內政部、外交部、衛福部】</p> <p>9.3 強化修訂後《國籍法》的落實，以更好地保護新住民女性所生子女的權利。【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44(c)點：內政部】</p>	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43、44 點次
第 10 條 教育權	<p>性別平等教育</p> <p>10.1 部分民間團體對於性/性別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師資之質疑與回應【教育部，請說明前次國家報告、回應表審查會議與期中審查會議期間民間團體所質疑之事項與回應】</p> <p>10.2 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這些規範和標準乃是科學準確、循證(evidence-based)、適齡且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並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2(c)點：教育部】</p> <p>10.3 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2(d)點：衛福部、教育部】</p> <p>教育領域之職業性別隔離</p> <p>10.4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領域)-按性別分【教育部】</p> <p>10.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p>	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45、46、62(c、d)、65、66 點次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將其作為一個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 (gendered representation)，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45、46 點：教育部】</p> <p>10.6 請說明 202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警察學校、矯正學校、軍事院校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如何保障校園性平事件雙方當事人。【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p> <p>促進女性參與體育</p> <p>10.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運動和相關報導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此外，政府應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全面的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5、66 點：教育部】</p>	
第 11 條 就業權	<p>勞動與就業相關性別統計</p> <p>11.1 上櫃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金管會】</p> <p>11.2 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主計總處】</p> <p>11.3 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及年齡分【勞動部】</p> <p>11.4 失業率-按性別及年齡分【勞動部】</p> <p>11.5 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按性別及年齡分【勞動部】</p> <p>11.6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按性別及年齡分【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性別薪資差距與職業性別隔離</p> <p>11.7 每人每月薪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按性別分【勞動部】</p> <p>11.8 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薪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按性別分【勞動部】</p> <p>11.9 原住民族每人每月薪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按性別分【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1.10 政府應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標準，提供關於性別薪資差距的準確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薪資差距根源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分類的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引入工作評估架構，推廣實施同值同酬原則，以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資差距。此外，政府應考慮採取一項長期計畫，提高女性集中領域的薪資水準。【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47、48 點：主計總處、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p>	回應前次 結論性意見第 47、48、 49、50、 55、56、 57、58 點次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p> <p>a. 請勞動部強化說明：</p> <p>(a) 2022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修法(將產檢假由 5 日增為 7 日、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也增至 7 日)之緣由、重點與促進性別平等效益。</p> <p>(b) 2023 年辦理「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增訂親職假之可行性探討」委託研究，以及 2024 年推動「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對於提升育嬰假彈性之相關作為及性別平等效益。</p> <p>(c) 「婦女再就業計畫」(2023-2026)之緣由、重點及促進性別平等效益。</p> <p>(d) 推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及完成「性別薪資差距影響因素之研究」委託研究，對於縮減性別薪資差距之相關作為及成果，並補充對於性別薪資差距之計算方式研析。</p> <p>b. 請經濟部強化說明：</p> <p>(a) 2021-2024 年協助女性創業，對女性新創事業提供輔導機制，及辦理女性影導力課程，提升女性決策領導地位等相關作法及執行成效。</p> <p>(b) 運用政策措施引導不同規模之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例如 2022-2024 年「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遴選/表揚/獎勵之評選準則，或輔導計畫審查機等；辦理標竿廠商遴選、園區勞動檢查，並請一併說明執行成效。</p> <p>11.11 相關機關推動職場性別平等之成果【金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p> <p>a. 請金管會說明 2021-2024 年促進企業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作法及成果。</p> <p>b.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 2021-2024 年協助原住民女性就業、創業之措施、計畫與具體成效。</p> <p>育嬰假制度改善</p> <p>11.1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勞動部】</p> <p>11.1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並參考國際經驗，改善育嬰假制度，以設計一個永續和彈性的制度為目標，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分擔費用，以增進國家利益。在凝聚合作的框架(frame of solidarity)下，所有雇主和政府都應提供某種形式的資金。這項制度的設計也必須為父親分擔育兒責任提供誘因，而母親應有權享有比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2000 年)目前規定的 8 周更長的產假。【前次結論性意見</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第 49、50 點：勞動部，除辦理情形外，請回應說明我國育嬰假及產假制度與《母性保護公約》比較情形】</p> <p>外籍家事勞工保護</p> <p>11.1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必需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55、56 點：勞動部、衛福部】</p> <p>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請勞動部強化說明推動 ILO-C189（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的過程，並請說明是否已納入徵詢工會團體及民間團體（含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b. 請勞動部說明委託辦理「在臺移工懷孕及生育現況調查研究」，瞭解移工懷孕生育之整體現況、我國現行懷孕移工相關措施規範與其他引進移工國家措施之執行模式優缺點及成效，作為後續政策檢討及規劃參考。 <p>身心障礙女性支持就業</p> <p>11.1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積極推行一項政策，為身心障礙女性在工作場所提供適當的適應資源，以協助、支持和促進她們的就業。【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57、58 點，本點次併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3 點次(身心障礙婦女)追蹤：司法院、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退輔會、環境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前開機關說明支持身心障礙婦女就業之相關作為，除辦理情形外，請勞動部與衛福部強化說明身心障礙婦女就業之相關法規與政策】</p> <p>消除就業歧視</p> <p>11.16 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請勞動部、交通部說明如何督促國籍航空依 CEDAW 訂定符合性別平等之服儀規範。【勞動部、交通部】 b. 請勞動部說明如何促進民航業者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健康的職場。【勞動部】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第 12 條 健康權	<p>婦女健康權</p> <p>12.1 孕產婦死亡率【衛福部】</p> <p>12.2 15-19 歲未成年女性生育率【內政部】</p> <p>12.3 根據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和狀況，以及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確保婦女普遍獲得各種高品質和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0(a)點：衛福部】</p> <p>12.4 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以及婦女在生命晚期 (the end of their lives)時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問題；以及【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0(b)點：衛福部】</p> <p>12.5 在實施、監測、評估和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所有階段，與不同年齡組的婦女和婦女組織進行協商。【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0(c)點：衛福部】</p> <p>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p> <p>請衛福部於前開點次強化說明：</p> <p>a. 如何確保不同生命週期之婦女健康權益得以落實，並請說明推動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與降低婦女癌症等相關措施。</p> <p>b. 自 2021 年起推動「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之涉及女性健康照護辦理情形及促進性別平等或女性生育健康之效益。</p> <p>c. 2021 年 7 月起提高產檢次數及項目辦理情形，併同說明補助孕產婦產檢及生產支交通費辦理情形、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p> <p>墮胎與身體自主權</p> <p>12.6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2(a)點：法務部】</p> <p>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請法務部說明墮胎罪除罪議題包括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專家、人權專家及性平專家等各界意見，另未來 CEDAW 國際審查時，請邀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與會，與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當面交流。</p> <p>12.7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女性的自主性和完整性；【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2(b)點：衛福部】</p> <p>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請衛福部說明以委託研究探討德國等國家匿名生產制度之辦理經驗，以及在我國辦理之可行性與建議做法。</p>	<p>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59、60、61、62、63、64 點次</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身心障礙女性健康權</p> <p>12.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努力，為醫院和診所配備必要的設備和設施，以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健康需要。還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並將重點從計畫生育擴展到生殖健康和權利。【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3、64 點，本點次併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3 點次(身心障礙婦女)追蹤：司法院、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退輔會、環境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前開機關說明支持與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健康權之相關作為】</p> <p>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p> <p>12.9 請衛福部說明 2023 年制定 LGBT 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之重點內涵以及促進醫療照護人員營造 LGBT 友善醫療環境之效果；以及 2024 年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之作法。【衛福部】</p> <p>12.10 請退輔會說明各榮總訂定「多元性別友善就醫環境作業指導書」，推動多元性別友善問診之相關措施。【退輔會】</p>	
<p>第 13 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p>	<p>平等居住權</p> <p>13.1 請內政部分別說明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社會弱勢戶租屋補助、包租代管計畫、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有關保障不利處境女性權益之服務內容及成效。【內政部】</p> <p>公共托育服務</p> <p>13.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51、52 點：教育部、衛福部】</p>	<p>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51、52 點次</p>
<p>第 14 條 農村婦女</p>	<p>14.1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統計-按面積權屬及性別分【內政部】</p> <p>農村婦女決策參與</p> <p>14.2 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及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農業部、環境部】</p> <p>14.3 請農業部說明女性擔任農林漁畜產業團體組織之理監事、主管、幹部統計，並說明促進女性參與之作法及成效。【農業部】</p>	<p>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14、68、69 點次</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14.4 請農業部說明對所屬員工、幹部及農會成員之性別意識培力，以及是否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農業法修法等方式，以鼓勵女性擔任決策層級。【農業部】</p> <p>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p> <p>14.5 請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說明 2021 年至 2024 年保障偏鄉及農村地區女性取得技術培訓、經濟補助、就業之措施及成效。【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p> <p>14.6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 2021 年至 2024 年地方創生計畫對於農村或偏鄉等不利處境女性之效益及成果。【國發會】</p> <p>教育、健康、福利資源</p> <p>14.7 請教育部、衛福部說明 2021 年至 2024 年保障偏鄉及農村地區女性取得教育、健康、福利資源之措施及成效。【教育部、衛福部】</p> <p>14.8 請數發部說明辦理 2024 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有關不利處境女性數位應用情形(含年齡、偏鄉、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等)及後續因應作為。【數發部】</p> <p>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II</p> <p>14.9 建立機制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以加快在農村及偏鄉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並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8(a)點：經濟部、農業部、工程會】</p> <p>14.10 透過適當的農村工業化計畫支持農村社區的婦女，提供有補貼的、對婦女友善的農業產品，並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 45 歲年齡限制改為 65 歲，以促進婦女的生計和在農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婦女所擁有、領導和專注的農業產出；【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8(b)點：農業部、文化部】</p> <p>14.11 縮小農業中現有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在漁會和農會領導層級中，檢視「1/3 性別比例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取消使用「家庭作為農民的代表單位」，以更好地了解農村及偏鄉婦女對國家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8(c)點：農業部】</p> <p>14.12 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8(d)點：教育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第 15 條 法律之前 人人平等</p>	<p>15.1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法律扶助與司法近用</p> <p>15.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9、70 點：司法院】 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請司法院補充相關實證資料說明無法全面免除家暴被害人法律扶助資力審查之原因，以利後續和國際審查委員對話。</p> <p>15.3 請司法院說明 2021 年至 2024 年司法環境中落實性別平等之相關進展，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及執行亮點、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亮點、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受訓覆蓋率、友善司法環境及保障司法近用權、司法人員問責機制等。 【司法院】</p> <p>祭祀公業</p> <p>15.4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草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71、72 點：內政部】 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請說明前次國家報告期間關於祭祀公業之主要爭議，及在其後，祭祀公業條例修法方向與進度，並請持續與祭祀公業相關利害關係人政策溝通，以利後續新政策的推動。</p>	<p>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69、70、71、72 點次</p>
<p>第 16 條 婚姻與家庭 生活</p>	<p>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p> <p>16.1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根據需求修訂《民法》，且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74、75 點：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p> <p>離婚調解</p> <p>1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所有調解委員會成員接受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並訓示他們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強迫婦女進行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拒絕參與調解不應在兒童監護權程序中產生任何後果。 【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76、77 點：司法院，並請針對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拒絕參與調解恐造成兒童監護權程序不利影響一節進行說明回應】</p> <p>消除對同性伴侶之歧視規定</p>	<p>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74、75、76、77、78、79、80、81、82、83、84、85 點次</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16.3 請說明 2024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與「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等」調查結果以及同志權益之進展。【性平處】</p> <p>16.4 請內政部說明 2021-2024 年同性結婚登記、終止同性結婚登記對數；國人與外籍人士同性伴侶結婚登記、終止同性結婚登記對數，上開統計請一併提供性別統計。【內政部】</p> <p>16.5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78、79 點：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陸委會】</p> <p>回應表審查會議、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與性平處建議，請納入撰擬參考：</p> <p>a. 請內政部說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通函各地方戶政機關，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得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等作法。</p> <p>b. 請陸委會說明 2024 年 9 月內政部函釋兩岸同性伴侶結婚登記相關規定及促進性別平等的效益。</p> <p>c. 請外交部說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2023 年修法後對性別平等之效益，以及如何提升駐外館處辦理境外婚姻面談之性別友善性與性別敏感度。</p> <p>16.6 請法務部說明 2023 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法完善同性配偶收養權利。【法務部】</p> <p>16.7 請衛福部說明人工生殖法草案內容，及如何保障女同性配偶及單身女性進用人工生殖技術，以及確保兒童最佳利益。【衛福部】</p> <p>非婚生兒童</p> <p>16.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兒童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關係為何。【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82、83 點：法務部】</p> <p>事實結合關係、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p> <p>16.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80、81 點：法務部、衛福部】</p> <p>16.10 考慮取消「生活陷入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並刪除《民法》(修正草案)第 1057-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85(a)點：法務部】</p>	

條次	建議撰寫內容與分工	備註
	<p>16.11 考慮在《民法》的親屬編章節中新增財產的定義，其中包括無形資產【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85(b)點：法務部，請強化說明現行剩餘財產分配之內涵是否適足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相關建議】</p> <p>16.12 考慮刪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85(c)點：法務部】</p> <p>16.13 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85(d)點：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金管會、中央銀行】</p> <p>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p> <p>16.14 請內政部說明 2021 年至 2024 年性別變更登記人數，簡要說明性別變更登記相關法律訴訟案結果。【內政部】</p> <p>16.15 請內政部說明 2021 年至 2024 年出生通報活產新生兒性別不明人數。【內政部】</p> <p>16.16 請衛福部說明如何避免雙性嬰兒或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產生不必要之傷害。【衛福部】</p> <p>16.17 請說明 2024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有關跨性別權益之進展及性別變更政策。【性平處】</p> <p>16.18 請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環境部、經濟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衛福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等說明依據本院「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打造性別友善廁所及環境之辦理重點及效益。【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環境部、經濟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衛福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p> <p>性別友善空間</p> <p>16.19 請內政部說明「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法，以及制定「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之緣由、執行情形與成果。【內政部】</p> <p>16.20 請環境部說明 2024 年「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114-118)」之內容及其預期成果。【環境部】</p>	

六、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繳交程序

(一) 各機關請參考附表，依指定點次分辨與彙整(如為機關建議新增點次，

則請於點次欄位填入「第○條 新增點次」)，並請確認相關承辦人員已充分閱覽與了解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撰寫重點。

- (二) 請於本年 4 月 25 日(五)下班前以「機關」為單位，於 <https://forms.gle/WrunT4EXZLYgLHbw5> (網址區分大小寫)提交初稿資料，並電聯本案承辦人確認資料上傳無誤。

附表：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彙整表

(各機關得視機關需要自行調整以下欄位)

壹、填表機關與聯絡資訊

- 一、填答機關(單位)：
- 二、填表人(姓名/職稱)：
- 三、填表人聯絡電話：
- 四、填表人電子郵件：

貳、填表人確認事項

- 填表人已閱覽「四、撰寫格式範例」，確認填報內容已充分檢視 2021 至 20224 年間本機關所辦理之重要性別平等工作，能夠展現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具體回應前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內涵。
- 已確認「字數」符合「三、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撰寫格式(一)字數限制」規定，單一點次以 200 字為原則。
- 如有提供附件，已確認每點次僅能提供 1 頁以內之附件，所提供資料格式符合「四、撰寫格式範例」且為可編輯檔案，檔名並已命名為「檔案名稱：點次_機關名稱_檔案名稱」(例如：5.2_衛福部_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 本次提報共_____點次之辦理情形。

參、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

點次	辦理情形	備註
1.1 (半形；	撰寫重點：	舉例欄位

點次	辦理情形	備註
如為建議新增點次，則請填入「第○條新增點次」	1.表明目的(回應結論性意見或改善性別平等之方向)。 2.以第三人稱方式敘明主辦機關。 3.法律/計畫/措施之名稱及施行時間(西元年月)。 4.法律/計畫/措施之施行脈絡、沿革、重點。 5.施行後之(預期)成果。 6.尚待解決之性別議題與未來方向。	

七、參考資料

一、基礎資料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專要文件：

<https://gec.ey.gov.tw/Page/B60CCDE79DFCA047>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https://gec.ey.gov.tw/Page/8311232E3E16856>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

<https://gec.ey.gov.tw/Page/3F784EB708039E89>

- CEDAW 第 34 號至 38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教育訓練講義：

<https://gec.ey.gov.tw/Page/BD637053C61E1C9E>

- CEDAW 一般性建議(繁體中文版)：

<https://gec.ey.gov.tw/Page/876AE3EDF26D8E91>

二、相關資源網站

- 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http://www.cedaw.org.tw>